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有效开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2名,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3.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召集人)、杭阿根和黄生权;

(2)审计委员会:孙玲玲(召集人)、徐伟箭、黄生权、孙兢和杨平;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召集人)、易先云和孙玲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生权(召集人)、杭阿根和孙玲玲。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杭阿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许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许丽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6.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晓兵先生、张洋先生、潘德祥先生、许丽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吴晓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旭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艺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詹越强先生为公司总工艺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子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楚军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原有的细则予以废止;决定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易先云先生(董事长)、杭阿根先生(副董事长)、孙兢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杨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召集人)、杭阿根和黄生权;

(2)审计委员会:孙玲玲(召集人)、徐伟箭、黄生权、孙兢和杨平;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召集人)、易先云和孙玲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生权(召集人)、杭阿根和孙玲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杭阿根先生

副总经理:吴晓兵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洋先生、潘德祥先生、许丽秀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

总工程师:黄旭生先生

总工艺师:詹越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忠保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号码:0573-84187829

电子邮箱:sec@zjzhongda.com

邮政编码:314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证券部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杨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吴晓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杨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洋先生、朱卫鹏先生、丁晓闻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有效开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2名,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3.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召集人)、杭阿根和黄生权;

(2)审计委员会:孙玲玲(召集人)、徐伟箭、黄生权、孙兢和杨平;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召集人)、易先云和孙玲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生权(召集人)、杭阿根和孙玲玲。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杭阿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许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许丽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6.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晓兵先生、张洋先生、潘德祥先生、许丽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吴晓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旭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艺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詹越强先生为公司总工艺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子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楚军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原有的细则予以废止;决定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新制定或修订后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易先云先生(董事长)、杭阿根先生(副董事长)、孙兢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杨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